

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0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友情提醒.....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JS-ZG2020030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

预算金额：242 万元

最高限价：242 万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包括相应施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装饰部分深化图纸设计、钢结构架层、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 (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主办单位须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中同一单位不得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投标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报名材料及费用审核通过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3) 现场报名：携带报名资料至现场，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2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及澄清

①招标人不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项目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承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踏勘联系人：（由于疫情未解除，需要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必须提前一天向联系人申请报备方能进入校区）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13813568342

②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2021年2月5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③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本机构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不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21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19-86330040；朱老师 138135683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魏迎香

电话：0519-85785155、85782055

开标评审相关联系人：魏迎香

电话：0519-85785155、857820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收费费率：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0.35%
100-500	0.25%
.....

4.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24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0.35 \text{ 万元}$$

$$(240-1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3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0.35 + 0.35 = 0.7 \text{ (万元)}$$

4.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105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05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05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同一投标人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6.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 (8) 装饰方案图纸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

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

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1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14.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

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取消其中标资格

16.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 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2 中标人违反第 16.2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5条有关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

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

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4)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2)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人、预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履约保证

3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4.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日内，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

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

35、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包括相应施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装饰部分深化图纸设计、钢结构架层、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项目地点、现状与面积

1. 项目地点：测试实验楼 C 座一层和二层
2. 总面积：约 1880 m²（实际面积需以现场实际规划为准）
3.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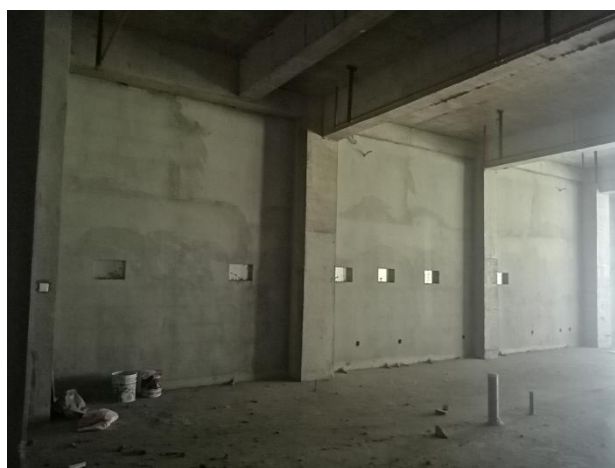
大楼外观



一层实验室内部



一层电梯间(1)



一层电梯间(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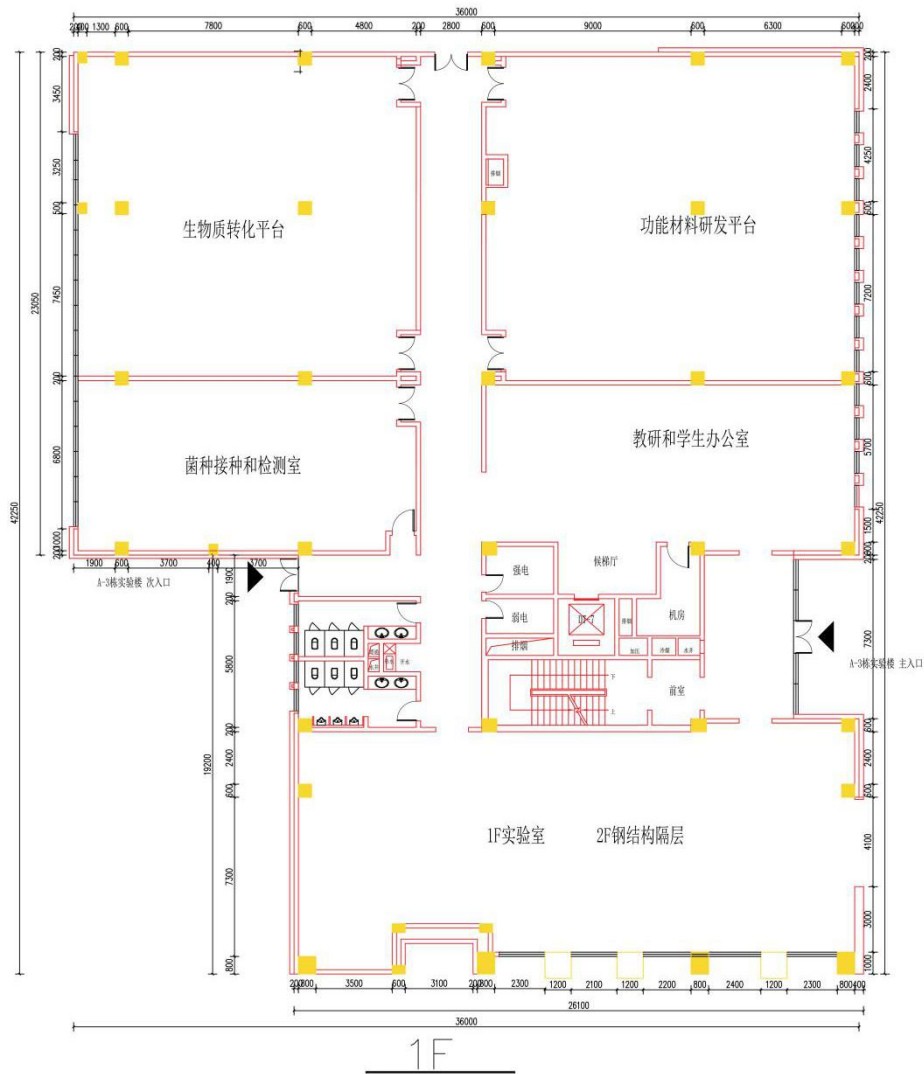
二层实验室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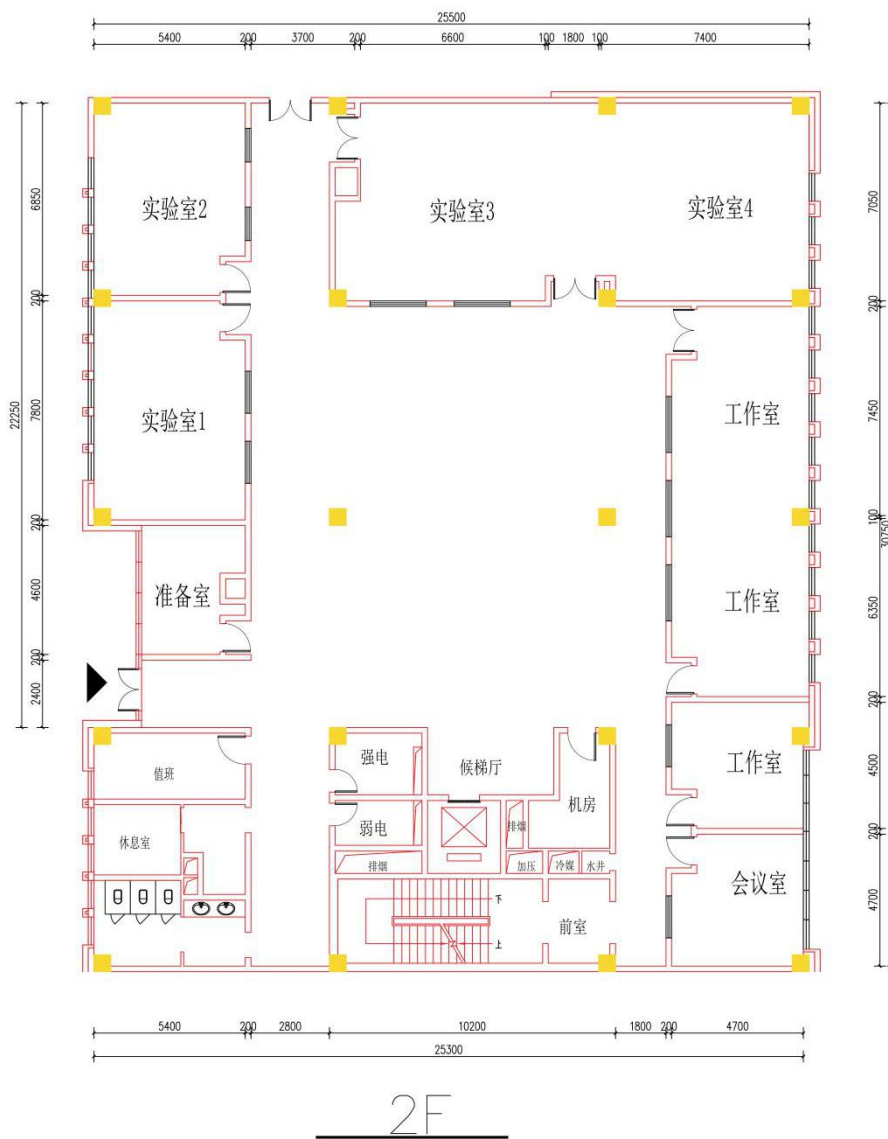


二层实验室 2

三、区域功能和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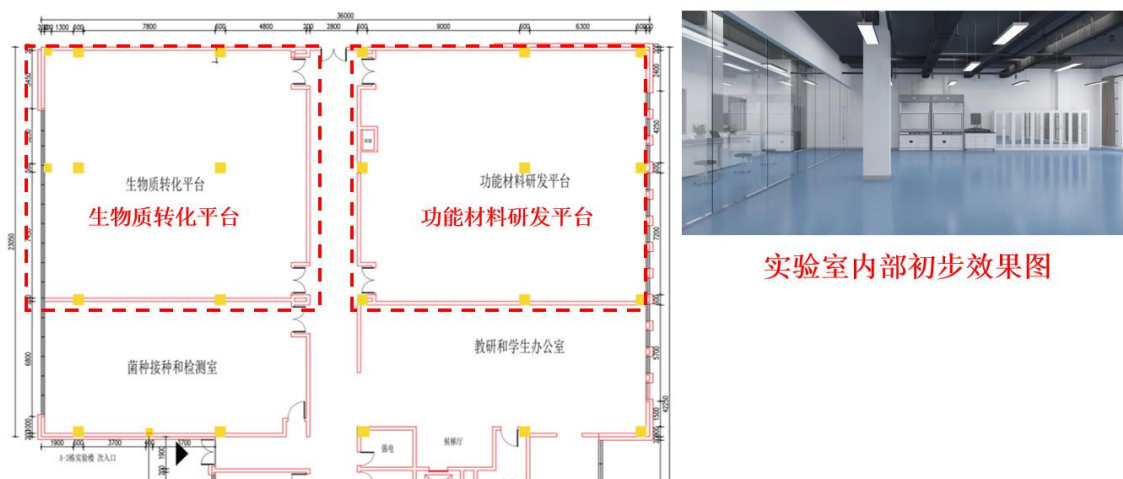
1-2 层各区域的功能及布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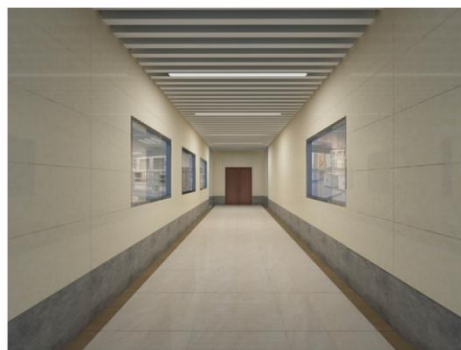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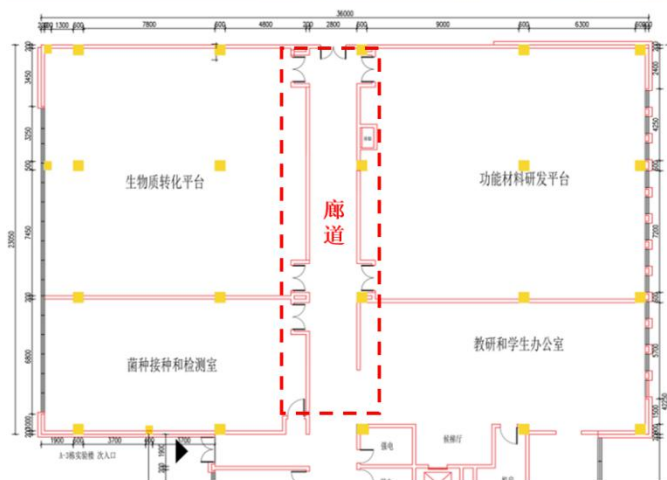
四、初步设计效果展示

 **C座一层实验室初步设计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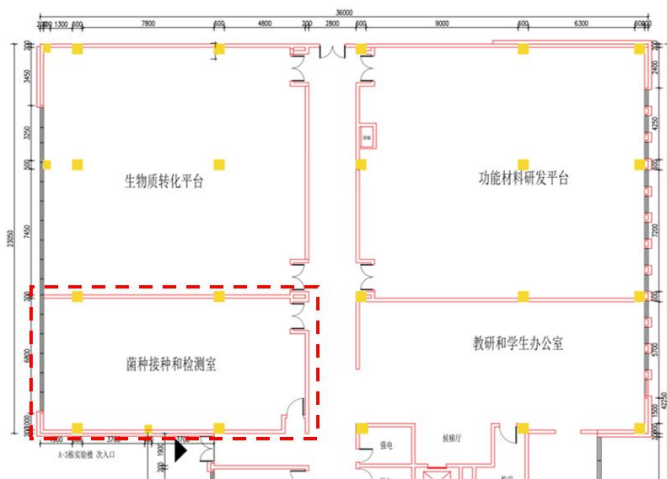
C座一层实验室初步设计效果图



实验室之间的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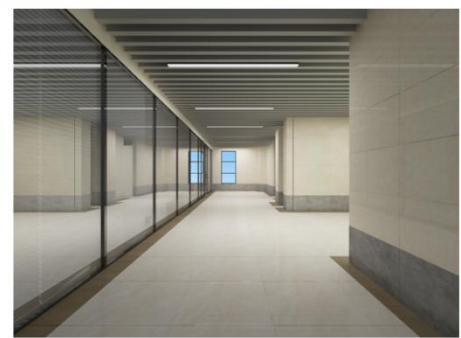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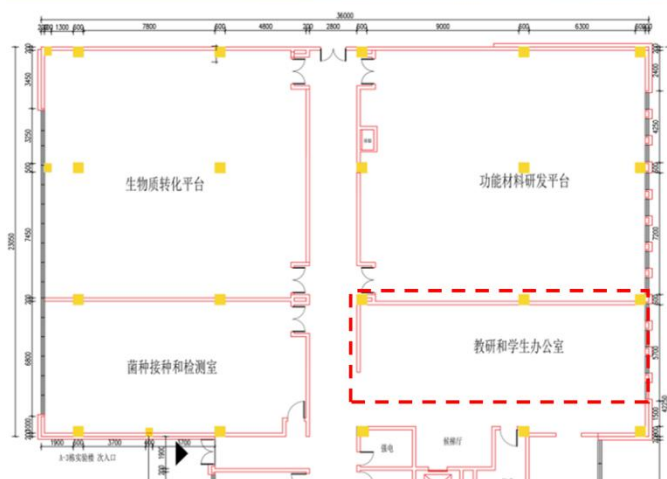
C座一层实验室初步设计效果图



菌种保藏室、接种室、仪器分析室(洁净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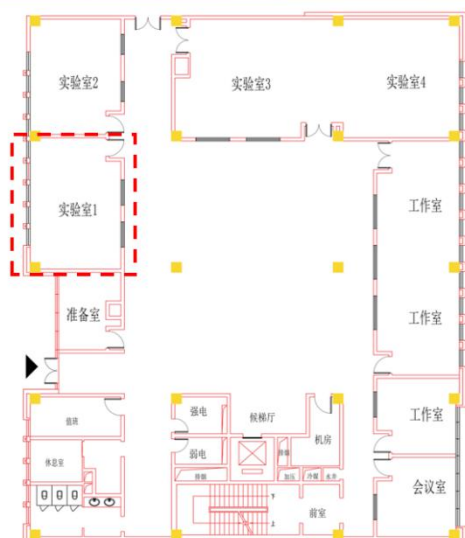
C座一层实验室初步设计效果图



教师和学生的办公区域



C座二层实验室初步设计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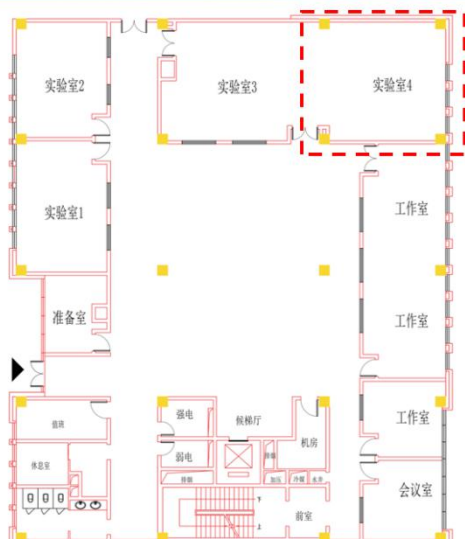


西边实验室

国地中心引进博士
和团队实验室



C座二层实验室初步设计效果图



东边实验室

国地中心引进博士
和团队实验室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档）

六、技术参数要求：

菌种净化室：

1. 技术参数：悬浮粒子：十万级 $\geq 0.5\mu m \leq 3500000$ ， $\geq 5\mu m \leq 20000$ ，十万级洁净度换气次数 ≥ 15 次/小时。温度稳定控制在 $18\sim 26^\circ C$ ，相邻洁净区压差大于 $5Pa$ ，照度 $\geq 300lx$ ，浮游菌 $\leq 100CFU/m^3$ ，沉降菌 $\leq 3CFU/皿$ ；

2. 安装工艺:墙面与吊顶,墙面与地面、墙面与门框、墙面与窗之间连接处硅胶密封,保证密闭无泄漏;板缝之间缝隙要均匀一致,板缝宽度为 2-3mm。墙体材料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满足防火时间(耐火极限 ≥ 1 小时)和人员疏散等的需要。铝合金圆弧:半径不小于 50mm,厚度 ≥ 0.8 mm;阴角阳角:材料颜色喷塑,厚度 ≥ 1.0 mm,色泽光滑,无缺陷;

3. 材质:墙板、吊顶、立柱采用机制岩棉板,宽度:1150mm 钢板,岩棉容重 ≥ 100 g/m³,岩棉切口需黄胶带封边,双面覆膜,复合彩钢板基板为 $\delta \geq 0.476$ mm 厚的钢板,颜色白灰色,要求无色差。安装方式:公母槽企口连接。防火等级:A 类不燃材料。地面统一用 PVC 铺设,地面需 2mm 厚自流平打底。实验室内 LED 平板灯采用激光打点 2.5mm 厚亚克力导光板高效节能平板灯灯具,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照度不低于 5LX,每个实验室设置适量应急装置,应急装置在灯内隐蔽安装,标准停电延时 30min;

4. 墙面及顶面:50cm 机制岩棉板墙面,基层材料种类、规格:岩棉容重大于等于 120kg/m³,板面覆 PVC 保护膜,清洁、撕膜、道康宁中性硅胶密封,顶面采用防脱落天花板,技术要求:板厚 50mm:手工制作;0.426mm 厚彩钢板,颜色浅灰色,内衬 5mm 单面玻镁板,内填岩棉容重 ≥ 120 kg/m³,四周镀锌钢龙骨厚度 ≥ 0.8 mm,钢板折边有三角边与边框龙骨相扣嵌入,具有钢板与边框防脱脱落功能,耐火极限 1 小时;

5. 模块组合式空调机组:

A. ▲空气处理部分结构须为无框架结构,采用榫头互扣密封,制造商应拥有箱体结构的自主知识产权,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授权的相关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证(至少 4 项)复印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

B. ▲箱体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机组内静压为 700Pa 时,漏风率不得大于 0.02%;机组内静压为 1000Pa 时,漏风率不得大于 0.03%;机组内静压为 1500Pa 时,漏风率不得大于 0.05%。投标方应提供 5 年之内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和授权书及质量承诺书原件;

C. ▲空气处理部分箱体应有足够的强度,箱板之间采用螺栓螺母连接,不得采用自攻钉连接,投标人须提供箱体结构原理图。箱体变形率在机组内静压 1000Pa 时小于 4mm/m,投标方应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和授权书及质量承诺书原件;

D. ▲空气处理部分箱体面板保温层采用聚氨脂发泡,保温厚度 50mm,密度不低于 50 kg/m³,不允许采用块状保温材料填充粘结方式。箱体结构为防冷桥结构,冷桥因子应达到欧标 EN1886

的TB1级以上,传热系数应达到欧标EN1886的T1级以上。投标人应提供设备防止结露及消除冷桥的技术措施,并提供冷桥因子及传热系数的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和授权书及质量承诺书原件;

E. ▲空调机组须通过CRAA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和授权书及质量承诺书原件;

6. 管道:送回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橡塑保温风管制作安装。风管、水管的支、吊或托架应设置于保温层外部,不得损坏保温层,并在支吊托架与管道间镶以垫木,垫木的厚度同保温层厚度,防火阀须单独配置吊架,安装调节阀、防火阀等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部位;送回风管均须保温,保温材料选用消防部门认可的符合消防要求的保温材料,用B2级橡塑保温棉。管道均按规定设吊架。空调用矩形风管应采取加固措施,以减少共振,减少噪音。净化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风管及附件等清洁工作要边施工边进行;

7. 新风:新风必须是充足的新鲜洁净的空气,新鲜空气不能直接进入净化室,室外新风经过虑处理后进入卫生型空气处理机进行温湿度处理后统一送入洁净室。同时补充一定的新风量,也可以维持洁净室适度的压力要求,以减少灰尘的进入。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2008版规定,新风量的需求量取下列二项中的最大值。每人每小时的新鲜空气量不小于 $30\text{ m}^3/\text{h}$;补偿室内排风量和保证室内压差值所需新鲜空气量之和;

8. 图纸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01)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3-200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J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0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9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七、装饰部分深化设计要求:

(1) 布局合理

设计要坚持高质量、高水平、精致大气、经济实用原则,拒绝花俏。要有效合理利用空间,彰显科研的严谨气质。

(2) 设计科学

充分考虑实验室的实用性和可参观性。科学合理地划分每个实验室区域以及各实验室之间的连接等。

(3) 符合安全规范

设计满足国家规范标准。

备注:本项目须经现场勘察,结合场地实际情况给出装修深化设计图,必须报备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施工。

八、钢结构架层

(1) 施工前到常州大学保卫处交施工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涉及电焊部分需向保卫处提交《动火审批表》,在上述工作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2) 钢结构架层部分的设计和施工,需要符合《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局部修订)》、《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以及其它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

(3) 项目施工需要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安全施工,该结构和消防系统不得影响、破坏大楼整体结构和安全设施,钢结构浇筑过程中,预埋水、电等基础设施,并为消防设施留出孔洞。

(4) 钢结构架层完成后,在架层后的一楼楼顶安装烟雾传感器及喷淋设施,该部分设计和施工需要符合《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以及其它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

(5) 架层及消防设施布置结束后,确保100m²以上的房间具有2个以上的门,留出消防疏散通道。

(6) 施工完成后,需要通过学校验收。如出现未通过情况,需要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备注：结构、消防图纸必须报备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施工，图纸由中标人送至消防支队审核并在开工前达到合格要求，若出现钢结构或消防问题由中标人对接及承担。

九、投标时提交成果要求

（一）装饰部门设计方案文本要求：

每家投标单位根据平面图纸（招标人提供的仅作为参考，应以现场踏勘为准）自行设计投标文本，需对设计方案的重点、亮点部分进行描述。

（二）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要求；装饰专业图纸需包含每个部位的尺寸、材料及施工做法；其它专业图纸能满足报价要求深度。

备注：具体提交的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技术部分文件”为准。

十、项目工期：

现场施工工期：60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十一、质保期、质量要求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2年质保期。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十二、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工程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2、在潜在质保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中标人应对之负责。

3、施工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十三、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十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

(2) 根据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号文，签订合同进场后7天支付预付款合同价款的3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3)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4) 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十五、最高限价：

本工程的最高限价为242万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

现场施工工期：60 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整。

1.8 双方商定本工程成交供应商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1.9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退还（无息）；

汇款资料：

汇款资料，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汇款时请备注：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项目履约保证金。

(2) 根据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52 号文，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3)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到合同价款的 70%，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4) 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

(5) 质保期结束后且无问题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质保金。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_____ 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并任命 _____ 为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中标公示发出后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迟延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 2500 元承担违约金。

3.2 指派 _____ 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派 _____ 作为现场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其中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2 次到施工现场，每次不低于 6 小时且必须每周参加工地例会，现场负责人必须每天到施工现场且不少于 6 个小时，由监理或甲方做好考勤，项目经理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2000 元，现场负责人每缺席一次违约金 500 元。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钢结构架层

(1) 施工前到学校保卫处交施工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涉及电焊部分需向保卫处提交《动火审批表》，在上述工作完成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2) 钢结构架层部分的设计和施工，需要符合《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局部修订）》、《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 版）》以及其它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

(3) 项目施工需要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安全施工，该结构和消防系统不得影响、破坏大楼整体结构和安全设施，钢结构浇筑过程中，预埋水、电等基础设施，并为消防设施留出孔洞。

(4) 钢结构架层完成后，在架层后的一楼楼顶安装烟雾传感器及喷淋设施，该部分设计和施工需要符合《GB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以及其它现行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

(5) 架层及消防设施布置结束后，确保 100 m² 以上的房间具有 2 个以上的门，留出消防

疏散通道。

(6) 施工完成后，需要通过学校验收。如出现未通过情况，需要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备注：结构、消防图纸**必须报备甲方审批通过后**施工，图纸由乙方送至消防支队审核并在开工前达到合格要求，若出现钢结构或消防问题由乙方对接及承担。

3.4 提交成果要求

(一) 设计方案文本要求：

乙方根据平面图纸（甲方提供的仅作为参考，应以现场踏勘为准）自行设计投标文本，需对设计方案的重点、亮点部分进行描述。

(二) 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规范要求；装饰专业图纸需包含每个部位的尺寸、材料及施工做法；其它专业图纸能满足报价要求深度。

3.4 严格按照投标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9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工程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工期相关约定：

(1) 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

竣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且按照 25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的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经申购部门签字同意验收）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组由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甲方邀请的专家、中标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3%）。

5.8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固定价格加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_____/_____内容。

(3) 可调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格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予以调整。

6.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合同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或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额外增加工作量以及工程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且变动量超过风险范围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②、投标书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并经发包人、审计、承包人确认后结算；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相应让利幅度让利后确认；优惠让利幅度（F）=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招标控制价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信息指导价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价。其他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书中的相应费率。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变更超过风险范围的，同时造成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

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按照下列办法调整：①单价措施费结算原则等同于分部分项。②总价措施费费率固定，计算基础按实结算；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承包人投标书所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编制综合单价及分析；如投标书中无相应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取费费率，则按控制价编制原则编制综合单价并按中标条件优惠让利(1-中标价/控制价)后确定综合单价，上述价格经监理、发包人及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3)、暂估价材料及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发包人审核而承包人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发包人不予结算。

(4)组成清单综合单价的二级子目的人料机、主材的定额含量若未按《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规定的计算，视为组成该清单的所有风险均已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

按合同综合单价相应的投标让利幅度以《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为计价原则，调整二级子目。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5)工程量变更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审定变更工程量，如变更工程量超出风险范围的，则超出风险范围的部分予以调整。备注：材料价施工当月常州市建设工程除税信息指导价计入，信息价没有的按除税市场价计入。

(6)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又颁布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实际施工期间与招标时的政策性规定调整差额，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1)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审计部门、承包人(项目组)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2)所有签证及变更均需有发包方指令或发包人、监理、审计部门、承包人的签字的签证；如补办签证的，则承包人应在变更内容完成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签字工作，否则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6.4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年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

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6.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6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7.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7.6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防火和文明施工的约定

8.1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需要返工、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重要部位须按甲方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并承担垃圾清运费，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8.6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避免影响到教学活动的开展；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8.7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进出校园，禁止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烧饭、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8.8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8.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8.10 现场消防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

8.11 现场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红色为业主专用颜色），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8.12 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方案，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8.13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8.14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第9条 竣工资料

9.1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②技术人员名单；③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记录；④施工方案；⑤设计变更单、技术变更单；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⑦竣工图等。

9.2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对建筑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除须具有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外，还应当有进场试验报告、检验报告。

9.3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或甲方）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9.4 质量保修书。

9.5 竣工结算书。

第10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 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结算；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到位。乙方擅自使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此批材料（设备）总价10倍的违约金。

10.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3000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2000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10.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0.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

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8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9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10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 11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2 条 其它约定：

①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

②施工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 0.8%收取，项目完工后一周内由乙方交至甲方财务处；

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④质保金（由履约保证金转化而来）在质保期满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凭书面退还质保金申请、收据（或保证金收条原件）和合同复印件，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保证金至原支付账户。

⑤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响应文件。

⑥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小于等于 5%，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核减率大于 5%小于 8%，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80%，乙方承担 20%；核减率大于 8%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20%，乙方承担 80%；核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乙方进行商业

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 15 条 附则

15.1 质保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年质保期。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5.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5.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3) 工程投标书 (√)

(4) 公开招标文件 (√)

(5) 会议纪要 (√)

(6) 设计变更 (√)

(7) 其他 (√)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帐号: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 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具体办法和标准进行打

分，总分值为 100 分。每位评委独立按照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各项分值；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委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评分 (80 分)	<p>1、确定有效报价：凡符合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等有关投标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在本工程最高限价以下的均为有效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投标要求的文件为无效响应。</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K 值在开标后投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仅抽取一次，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p> <p>3、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8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4、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分=80-[(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设计方案(6 分)	<p>设计内容涵盖全面，主题明确，特色鲜明，构思理念新颖，能够主次分明、核心内容突出，充分体现培训的特色。</p> <p>各展区整体及局部效果展示完整，各区过度合理，根据内容结构，能够完整提供每个展区的效果图，并带有局部效果图展示。</p> <p>设计风格具备原创性；能够有统一的视觉风貌。</p> <p>(本项最高得分为 6 分，优秀得 6-5 分，一般得 4-3 分，欠缺得 2-0 分)</p>
施工方案(4 分)	<p>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酌情评分（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 1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 0.5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酌情评分（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 1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 0.5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酌情评分（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 1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 0.5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完整可行的保修及配合服务方案，根据响应速度、响应方案、售后服务范围、人员责任的完整性、实现方式等情况，酌情评分（方案完整合理且有较强实用性得 1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但有欠缺得 0.5 分，方案不完整或者缺少合理性得 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2 分)	<p>1、投标人（施工企业）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具有类似钢结构工程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无原件不得分）。</p>

施工图深化设计（3分）	提供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图，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图纸设计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无施工图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证明材料（5分）	技术参数要求中打▲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及原厂授权及质量承诺书为准）。▲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意事项：

-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未中标单位，方案未采纳，设计费用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4）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7、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5，包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内容不得空白）

★8、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9、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11、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联合投标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6）

★1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7）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8）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投标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三份）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 暂列金额明细表
- (9)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品牌选用表（格式详见附件9）

4、装饰部分设计方案（自行提供）

5、施工方案（自行提供）

（三）技术部分文件

★1、装饰部分设计方案（要求提交的所有图纸及设计说明等材料需提供图册，装订、所提交的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应清晰、完整，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所有资料均刻录在一张光盘上，递交投标材料时一并提交）（自行提供）

★2、施工图（自行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提供）

（三）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_____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0030 号常州大学国地中心实验室装饰设计施工 项目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谈判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ZG2020030 项目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工程和服务。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现场施工工期我方承诺: _____天, 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缺陷责任期	____年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件 9:

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选用品牌
1	地胶	洁福；圣雅彩；鑫恒大	
2	地砖	神韵；榕德；诺贝尔	
3	石膏板	龙牌；圣戈班；泰山	
4	轻钢龙骨	龙牌；圣戈班；泰山	
5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6	钢材	中天钢铁；宝武；鞍钢	
7	铝材	兴发；伟业；忠旺	
8	门锁五金	雅洁；欧力；百乐门	
9	水电布线	上上；鑫牛；远东；	
10	灯具、面板	三雄极光；雷士；欧普；	
11	PVC 管	中财；河马；宏开	
12	空调	格力；海尔；美的；	
13	显示屏	三星；LG；京东方；	
14	摄像机	索尼；海康威视；松下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